

# 壽險

## 遠雄人壽金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遠壽字第 1040315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商品類別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無匯兌風險，台幣收付新選擇。 2、高保額四階規定，享有保險費折扣。 3、一次繳費，30 年後領取滿期保險金，輕鬆做好投資規劃。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1%，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內容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1%，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本公司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2、儲存生息。 3、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以各保單年度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	躉繳。										
	2. 繳 別	躉繳。										
	3. 投保年齡	0~80 歲。										
	4. 保額限制	1. 最低投保金額：15 萬元。 2.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086 1109 1272">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投保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7 歲</td> <td>500 萬元</td> </tr> <tr> <td>8~11 歲</td> <td>1,000 萬元</td> </tr> <tr> <td>12~15 歲</td> <td>1,500 萬元</td> </tr> <tr> <td>16~80 歲</td> <td>8,0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 7 歲	500 萬元	8~11 歲	1,000 萬元	12~15 歲	1,500 萬元	16~80 歲	8,000 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 7 歲	500 萬元											
8~11 歲	1,000 萬元											
12~15 歲	1,500 萬元											
16~80 歲	8,000 萬元											
5. 其他規定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p>◎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p> <p>◎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p> <p>◎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49%，最低 3.99%；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以保障您的權益。</p> <p>◎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資訊公開說明文件。</p> <p>◎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p> <p>◎ 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p> <p>◎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p>												